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7月29日，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）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司冻0729-1号）、《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〔（2021）鄂09执保105号〕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关于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恒大地产武汉分公司一案，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鄂09民初15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案件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冻结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股份，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。冻结期限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60320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%，本次冻结的股份为7603205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%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

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9日